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1/25
12 Februar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1(a)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
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1. 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题为“扩大人权委员会以及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第1990/48号决议第6段提交本报告。理事会在该决议第6段中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涉及的组织安排问题拟出报告，供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理事会还在同一段中请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意见。

2. 联合国大会在1989年12月15日的第44/167号决议中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采取必要步骤，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基础上扩大人权委员会的成员，以进一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紧迫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议事工作，并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提高其工作效率的方法和途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建议。根据上述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1990/115号决定。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0/48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增加至五十三名，新设的十个席位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集团中分配；另外还决定，在1991年选出人权委员会的新增成员，而且决议的下列规定将于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生效；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常会休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并决定在人权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一周内召开主席团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包括如何有效使用会议时间和设施提出建议。

4.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已设立或将设立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任务期限为三年，请秘书长向这些报告员和工作组提供所有必要协助，以使他们在最好的条件下执行其任务，并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与之充分合作，保证无保留地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来源，以此支持和促进他们的活动。

5. 该项决议将意味着通常调拨给人权委员会的资源会有所增长，特别在旅费报销、加强会议服务和需要增加会议时间方面。目前不妨考虑在委员会内实行电子表决办法，因为在委员会的前三届会议上差不多有两天半的工作日被用于唱名表

决。另外还应指出，随着额外会议的召开，委员会目前占用的时间已经超出了所分配的时间。不妨忆及，上一次委员会于1979年扩大成员时，会议时间从四周增加到了六周。

6. 理事会在第1990/48号决议第5段中决定，在人权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的一周之内召开主席团会议，就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包括如何有效使用会议时间和设施提出建议。这一决定本身将要求划拨会议服务以及用于秘书处服务的资源。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48号决议第3段授权人权委员会在其常会休会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但须征得委员会多数成员国的同意。

8. 这同样要求为委员会会议提供会议设施，并为委员会每一成员国代表团中一名代表的旅行调拨预算资金。将为每一成员国中的一名代表报销旅费。将需调拨适足的资源提供适当水平的文件和人员服务。

9. 一向构成问题的是，人权委员会很难及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文件，原因是经社理事会会议在人权委员会会议结束不久就须举行。执行理事会第1990/48号决议的要求将使这方面的问题变得更为突出。因此，似应慎重起见，适当考虑1992年的会议日历问题。

XX XX XX XX XX